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一届四次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）。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酒店”）、中国大酒店、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酒店”）及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汽车”）的经营与发展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2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并同意公司与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、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分别签署《财务资助协议》。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，鉴于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、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财务资助按照《财务资助协议》不收取资金使用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